

化工系捐款支用原則

106.9.27 第 38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捐款指明用途者，應依該用途使用，對於支用項目與指明用途間的灰色地帶，應由規劃委員會討論確定是否合宜，必要時得函請捐款人同意。
2. 本系應定期(每年)向捐款人及系務會議匯報捐款支用狀況。